

# 江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江府〔2019〕15号

##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一并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019- 2020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部署要求，结合《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江府办〔2019〕4号)和《江门市2019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江环委〔2019〕4号)要求，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铁腕治污，坚持全面达标，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深化各类污染源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二) 目标指标。到 2020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达到 90%以上，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各市(区)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指标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实施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到 2020 年，全市二氧化硫( $SO_2$ )、氮氧化物( $NO_x$ )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比 2015 年分别削减 8.8%、15.0% 和 2.12 万吨。

## 二、工作任务

### (一) 升级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 1. 制定实施准入清单。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引导采用公路运输以外的方式运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适时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每

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2. 排查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

全面落实《江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江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列入省清单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任务；12 月底前，基本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江门供电局、江门融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各自职责分工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3. 严控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产能。

深入实施传统支柱型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路线和行动计划，制定重点转型升级产业目录。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6 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制定实施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严格质量、环保、能耗、安全、技术方面的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进一批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重点清查钢铁、有色、水泥、玻璃、陶瓷、化工、造纸、印染、石材加工和其他涉 VOCs 排放等

行业能耗、环保达不到标准的企业。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江门供电局、江门融浩渔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坚决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及时退役服役期满煤电机组，推进运行时间长的煤电机组提前退役。对于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在省统筹安排下可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国资委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4.清理退出重点区域污染企业。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按照《江门市区（主城区）化工、玻璃、制革、造纸、陶瓷企业关停搬迁改造及监管方案》（江府办〔2018〕11号）的要求，加快推进市区（主城区）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的淘汰、搬迁和改造工作。2019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第一批拟关停企业的淘汰关停工作，完成 26 家拟搬迁企业任务的 50%以上；2020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市区（主城区）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的淘汰、搬迁和改造工作。严格控制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

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应急管理局配合，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政府负责落实）

推进市区（主城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优化布局工作。2019年6月底前，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政府出台本辖区混凝土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纳入关停企业的关停退出工作，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第一批企业搬迁工作要全面铺开。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市区（主城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优化布局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配合，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政府负责落实）

#### 5.深化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

将 VOCs 省级、市级重点监管企业纳入清洁生产审核范围，重点推进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先进的行业清洁生产共性技术和设备。到 2020 年，全市累计推动 200 家以上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建立对已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长效管理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6.开展园区环保集中整治。

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各类园区进行环保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鼓励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和有机废弃物回收再生利用中心，并配备高效治

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7.实施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重点围绕园区公共服务类项目、产业链关键补链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十三五”期间完成6个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国家级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创建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8.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培育一批国内领先的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二）优化能源结构，构建绿色清洁能源体系。

#### 9.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未完成年度煤炭总量控制目标的市（区），任务结转累加至下一年度，并禁止新建耗煤项目。

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全市城市建成区居民用散煤全部清零。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298 万吨标准煤以内。全市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比重调整到 67.4% 以下，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不低于 6.2%。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30 万吨以下，比 2015 年减少 171 万吨。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10. 提高清洁能源供给能力。

扩大天然气供应规模。2020 年年底前，天然气管网通达有用气需求的工业园区及重点工业行业企业，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3.38 亿立方米以上。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天然气供应能力增至 6 亿立方米。按供热需求发展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保障民生用气。  
[市发展改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有序发展水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开展热电冷联产项目监督检查，合理安排热电项目机组发电。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11. 加快燃煤工业锅炉替代及清洁改造。

全面摸查在建、已建、拟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加快推进

进集中供热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蓬江区江沙分布式能源站和新会区崖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供热管网；完成江海区高新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并完善其供热管网；完成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供热项目、开平市翠山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前期工作并于 2020 年年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制定并实施集中供热替代分散燃煤锅炉计划，2019 年年底前，基本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不能稳定达标的分散供热锅炉。2020 年年底前，全市建成较为完善的园区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市发展改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2020 年年底前，完成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12. 严格工业和建筑节能管理。

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到 2020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7%。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实时动态监测，强化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大力发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及新建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建管中心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三）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智慧绿色交通发展。

#### 13.提高铁路和水路货运能力。

完善铁路货运线网和港口航道规划建设，引导中长距离大宗货物和集装箱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水路运输，提高货物铁路和水路运输比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14.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依托港口、铁路、公路、航空货运枢纽，加快多式联运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发展公铁联运、江海联运、甩挂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大力发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加强集装箱等专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铁联运、铁水联运中转设施，加快末端配送服务设施配套，提升物流基地集散能力和服务效率。〔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15.建设“绿色物流”片区。

在城市核心区域逐步试点设立“绿色物流片区”，全天禁止柴油货车行驶。优化城市公路货运站场布局，逐步清退城市中心区内的公路货运站场和商品批发市场，引导货运站场向城市外围地区发展。完善与货运站场能力匹配的集疏运公路系统建设，减少货运车

辆进入城市中心区行驶。以发展枢纽园区经济为导向，推进传统铁路货运场站向城市物流配送中心、现代物流园区转型发展，逐步改变中长距离用公路大规模转运货物的状况，优化公路货运运输结构和货车使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16.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2019 年起，每年更新或新增公交车全面使用纯电动汽车，2020 年年底前，全市公交全面实现电动化。2019 年起，全市新增或更新的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市政、通勤、物流等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力争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占比达 90%以上，其中，纯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 50%，且逐年提高不低于 5 个百分点。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每年更新车辆优先选用纯电动汽车，且纯电动车占当年配备更新公务用车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95%。鼓励开展泥头车电动化替代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国资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机关事务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全市所有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必须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对工程设计、验收阶段执行有关标准情况实施监督；新建公共停车场及新增的路内收费停车位应按不低于 30%的比例建设快速充电桩。对有安装条件的已建住宅小区停车场、道路停车位和专用固定停车位，逐步增设充电设施。加快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配套充换电设施建设，公交站场、出租车和市政车辆集中

停放地、物流集中区应优先配建充足的充换电设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7.完善城市绿色出行交通网络。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规划、设计，大力开展城市交通建设、交通结构、交通组织的优化工程。积极发展社区公交、支线小公交，构筑微循环公交系统，解决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推进不同公交体系之间的便捷衔接。完善步行和自行车等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和绿道建设，引导共享交通规范有序发展，提高城市交通绿色出行比例。健全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开展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优化城市交通信号灯设置和配时，着力缓解因施工、交通违法行为、红绿灯配时不合理等引起的城市道路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减少因拥堵而加剧的机动车尾气污染。〔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全面深化工业源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18.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加强水泥、石化、平板玻璃等 21 个行业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排污许可规定排污等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2020 年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所有 78 个行业和 4 个通用工序的排污许可证核发。纳入地方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措施的排污单位，应在其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纳入相

关应急减排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9.实行工业源达标排放闭环管理。**

结合日常监管、违法案件查处、污染源自动监控等，全面摸清本行政区域工业污染源分布、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准确掌握超标排放企业清单及存在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要求，推行环境监测设备强制检定，将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建立本辖区超标排放企业整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和销号制度，确保整改到位。将企业超标排放问题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2019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各类工业污染源超标排放问题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0.执行更严格的排放限值要求。**

在钢铁、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和工业锅炉逐步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20年年底前，全市所有公用煤电机组（含循环流化床和W型火焰锅炉发电机组）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1.继续推进工业锅炉污染综合治理。**

实施新修订的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未实行清洁能源改造的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含企业自备电站），要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自主选择关停。持续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2019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整治工作，整治后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1 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的要求。严厉查处超标排放锅炉。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燃气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22.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计划，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参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全面实施玻璃行业烟气脱硝治理升级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加快推进建筑陶瓷行业整体退出及过渡期生产企业清洁能源改造工作。2019 年 6 月底前，新会区、恩平市完成陶瓷企业淘汰退出方案编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启动退出工作；9 月底前，全市列入过渡期的陶瓷企业完成清洁能源改造方案编制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12 月底前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分别完成 2 条、3 条、15 条生产线清洁能源改造或自主选择关停，其他生产线启动改造工作；到 2020 年，全市建筑陶瓷生产线全面完成清洁能源改造或自主选择关停。推进陶瓷行业提标改造，在采用定额达标法核

定排污量时，持续收严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019 年 9 月底前恩平市沙湖陶瓷集聚区陶瓷企业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0 毫克/立方米，12 月底前其它陶瓷企业（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的除外）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20 毫克/立方米；2020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陶瓷企业生产线脱硝设施建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加强在线监测，确保喷雾塔和陶瓷窑脱硝设施稳定运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23.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混凝土搅拌站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管控清单，2019 年年底前完成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封闭、遮盖、洒水等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24.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

全市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5. 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按照省出台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的要求，规范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6. 分解落实 VOCs 减排重点工程。**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市级重点监管企业 VOCs“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完成县级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方案编制并开展整治工作；2020 年年底前，完成县级重点监管企业 VOCs“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 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等区域，制定园区 VOCs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跟踪评估防治效果。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按照重点行业全覆盖的原则，细化分解 VOCs 减排目标，梳理治理工程项目，形成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治理项目清单，2019 年和 2020 年各市（区）累计完成减排治理任务量的 75% 和 100%。对未纳入清单的 VOCs 排放企业场所和单位，各地要自行制定治理计划，并监督开展治理。到 2020 年，全市 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削减 2.12 万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7. 加强 VOCs 监督管理。

逐年滚动实施 VOCs 排放企业综合整治情况抽查审核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应用项目审核评估。公布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并实行联合惩戒。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企业登录“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填报并逐年更新相关信息，摸清本行政区域内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数量、分布、主要生产工艺装备、VOCs 生产和排放环节、治理措施及效果等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五）加强移动源治理，深入推进行污染协同防控。

28. 加强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全市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全面落实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环保信息主动公开主体责任，加强对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管理。配合省开展对生产和销售环节新车环保达标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抽检，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污染控制装置与环保信息不一致或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机动车的行为。开展新车注册登记环节环保信息公开核查，2019 年 12 月前，基本实现按规定进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查验，指导监督排放检验机构严格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通过国家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

况，进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上线排放检测，确保车辆配置真实性、唯一性和一致性。对未达到本行政区域现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装置与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不一致的车辆一律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29. 加强在用车排放管理。

按照《广东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南》的要求，通过数据分析、视频监控、现场核查等各种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检测行为。完善机动车排气检测监管平台，实现排气检测信息与维修信息的互联共享，排气检验不合格车辆必须经维修竣工合格后才能复检，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的排气维修行为。全面落实“环保取证、公安处罚”的执法模式，推行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强化机动车排气路检，依法处罚超标上路行驶车辆。加大遥感监测、黑烟车抓拍等技术手段的运用，强化对排气超标车辆的筛查和处罚。2020年年底前，根据机动车监管重点，布局遥感监测网络，完成覆盖重要物流运输通道遥感监测网络建设。鼓励提前淘汰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高排放汽油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和化油器摩托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30. 组织开展柴油车污染专项治理。

聚焦重点时段、重点道路，组织实施重型柴油车专项执法行动，

加强对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OBD、排气状况和尿素加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超标车辆和污染控制装置不正常运行车辆，规范车用尿素加注。推动建立重点企事业单位用车的环保达标保障体系，加强对城际客运、物流、建筑垃圾和粉状物料运输等柴油车集中停放地的日常监督检查。鼓励各市（区）以市政、邮政、环卫、建筑工程和城市物流柴油车为重点，对超标排放且具备条件的柴油车依法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开展柴油车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应用试点并与当地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联网，加强对柴油车尾气排放状况的实时监控，探索实施在线监控稳定达标排放车辆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检测。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31. 共享和应用机动车监管数据。

推进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完善机动车监管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机制，实现道路车流量、排气检验、遥感监测、超标违法、维修保养等数据信息的全面共享。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深入分析机动车污染排放特征和治理重点，对筛查有作弊嫌疑的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进行重点监管，筛查排放控制装置存在设计或制造缺陷的车型，推动车辆生产或进口企业实施召回。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数据的监督抽查，对比分析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重点核查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省（区、市）注册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车辆检测数

据。〔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32.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污监管。

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及在售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符合性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2019 年起，按照要求开展新生产和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系族）的年度抽检。进口二手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国家现行的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要求。全市各主要港口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要优先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机械。

2019 年 3 月底前，鹤山市完成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划定工作；2019 年 6 月底前，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完成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划定工作；加强对禁用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性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在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消除冒黑烟现象。2019 年年底前，完成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建成本行政区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系统并与省系统联网。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污监管。鼓励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提前淘汰报废或对排气后处理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33.加强船舶排放控制。

严格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力争提前实施第二阶段排放标准，严禁新生产不达标船舶进入船舶检验。严格落实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依法将船舶排放控制区扩展至沿海重点水域。落实财政保障经费，加强船舶排气污染监测执法能力建设，推动船舶排放控制区内主要港口配置低硫油快速识别和排气污染物远程监测仪器设备，强化船舶用油质量的监督抽检和排气污染状况的实时监控。推广使用电动或天然气港口工作船舶和内河观光船舶。推动内河船舶改造，加强颗粒物排放控制，严格执行《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禁止达到报废年限的内河船舶进入航运市场。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江门海事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国船级社珠海分社江门检验处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大力推进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提高港口码头岸电设施使用率。2019年年底前，内河普货码头泊位岸电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全市已建集装箱、客滚、邮轮、3千吨级以上客运和5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大力推广船舶靠港使用岸电，2020年年底前，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岸电使用率达到100%，西江航运干线各码头集装箱船舶靠泊岸电使用率达到30%以上，主要沿海港口远洋集装箱船舶靠泊岸电使用率达到5%以上，鼓励客运船舶靠泊优先使用岸电。[市交通运输局、江门海事局按职责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江门海关、江门航

道事务中心、市公安边防支队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4. 加强油品的供应保障和销售监管。

全面供应国六排放标准车用汽柴油，且车用汽油蒸汽压指标全年不超过 60 千帕。2019 年起，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和对车用尿素、普通柴油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无证照加油站、非法流动加油、销售非标油品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非法生产、添加、销售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按程序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办理。组织开展油品、车用尿素、黑加油站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市油品、尿素抽检和清除黑加油站油罐车。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开展油品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加强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在主要物流通道、施工工地等重点区域，组织对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用油和车用尿素进行抽查。进一步完善船用低硫燃油和柴油的供应保障工作，加强水上加油站及船用燃油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加工、运输、出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船用油品的违法行为。[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江门海事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5. 加强油气回收监管。

落实成品油销售、运输、存储企业油气回收系统使用管理主体

责任，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将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作为闭环系统进行管理，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的监督检查和检测，每年要对所有加油站、储油库至少进行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推进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建设，2020年6月底前，位于城市中心城区内的所有加油站、年汽油销售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需全部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和验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六）加强面源综合防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 36.精细化管控施工扬尘。

贯彻落实《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全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按省统一要求建立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清单，每半年进行动态更新。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督促监理单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确保扬尘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出入工地的建筑垃圾和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实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即无证车辆不准进，未冲洗干净车辆不准出、不封闭车辆不准出、超装车辆不准出）管理。开展专项检查行动，对在建建设工程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处罚力度，确保建设单位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有关职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

交通运输局、市建管中心、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按职责负责，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建成全市建设工地扬尘在线监控管理平台。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出入口全部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系统，确保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牌照，建设工地土方作业期间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所有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其中主城区内（蓬江区、江海区及新会区会城街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工地需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市管理平台联网。完善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机制，实现部门间共享，将监测数据作为扬尘超标监管、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停工、错峰施工落实情况的重要依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建管中心按职责负责，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37.全面深化道路扬尘防控。

推广应用全封闭建筑垃圾和粉状物料运输车辆，鼓励老旧运输车辆淘汰更新。2019 年 4 月底前，明确车辆密闭技术要求；9 月底前，主城区内运输车辆实现全密闭化运输，禁止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2020 年年底前，全面实现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定期对全封闭运输车辆的车容车貌和封闭性能进行验审，未实现全封闭运输的车辆不得进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定期组织对运输车辆“扬撒滴漏”、未按规定路线行驶和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泥头车超载、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等违法行为，加大对未落

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输单位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提高道路冲洗、洒水、清扫频次，提高城市道路机扫率，积极推广市政道路机械化高压冲洗，采取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降低和控制路面扬尘。遇重大节日和不利气象条件时，应在日常保洁基础上，按照《江门市城区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控联动工作机制》的要求，提高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加强道路绿化养护。[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38.排查整治堆场、矿山、码头扬尘污染。

2019年年底前，完成各类露天矿山、堆场、余泥渣土受纳场摸底调查，建立整治清单。开展专项检查行动，强化对露天矿山、渣堆、料堆、灰堆及裸露土地降尘抑尘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抑尘措施落实到位。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应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裸露土地应植草复绿或覆盖防尘网。依法关闭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整治完成应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工停业整治；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负责，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继续实施干散货码头粉尘专项治理，力争于2020年年底前全

市煤炭、矿石码头实现挡风抑尘墙建设和运输系统封闭。条件成熟的码头实施防风抑尘墙建设和封闭装卸、运输系统改造，未完成防风抑尘设施建设的 1000 吨级以下（不含）码头采用干雾抑尘、喷淋除尘等技术降低粉尘飘散率。港口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要每半年开展一次联合巡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39. 加强生活服务业 VOCs 污染防治。

在汽修行业推广应用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定点汽修企业底漆、中漆环保型涂料替代。城市建成区内未实现底漆、中漆环保型涂料替代的汽修企业，要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大力推动干洗行业 VOCs 综合整治。2019 年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内干洗机保有使用情况清查建档。2020 年年底前，淘汰所有开启式干洗机，使用全封闭式干洗机，干洗溶剂储存、使用、回收场所应具备防渗漏条件，废渣废液必须密封存放并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推行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和第三方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露天烧烤，室内烧烤必须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餐饮行业油烟治理监督执法检查，确保全市建成区范围所有排放油烟

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且油烟治理和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0. 严禁露天焚烧。

全市划为禁止秸秆、落叶等露天焚烧区域，严格落实市、县和镇（街道）、村四级控制秸秆禁烧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加强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禁限放监管，加大查处力度。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推进秸秆、树枝（叶）等生物质综合利用，开展秸秆还田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利用。到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85%，推动实现秸秆全量化利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族宗教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1. 积极防控农业面源污染。

启动大气氨排放调查。以种植业和畜禽养殖业为重点，开展区域大气氨排放源调查。2020 年年底前，建立和完善大气氨源排放清单。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大力推广科学施肥，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推进农药减量控害，提高科学用药水平，到 2020 年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七）强化联防联控，有效应对污染天气。

**42.稳步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重大问题和相关经济、能源问题的协调机制。深化“珠中江+阳江”经济圈内部环保合作，实现区域内城市间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台账和在线监测信息共享，定期开展城市交界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组织秋冬季污染防控区域联合会商，开展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江门海事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3.加强跨部门联合协作。**

建立健全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强化跨部门多领域环境空气质量会商分析，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形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合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江门海事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4.修订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按国家和省的要求修订完善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一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提高并压实污染应对减排比例。建立完善应急减排措施和清单，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将应急减排措施分解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依法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和区域应急联动，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在保电网安全、保电力供应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污

染区域内燃煤机组减少发电和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采取机动车限行、施工工地停工等应急减排措施，及时开展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效果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建管中心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45. 提高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

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江门市精细化空气质量预报与精准化污染控制决策系统。当预测到区域出现大范围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实施区域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各相关市（区）、部门按级别启动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使污染过程缩时削峰。[市气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46. 强化重点时段大气污染防治。

以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目标，狠抓秋季臭氧（O<sub>3</sub>）及冬春季 PM<sub>2.5</sub> 污染防治。制定秋冬季大气污染强化防控实施方案，以建材、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及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为重点，督促相关排污单位落实错峰生产和强化减排措施。开展重点时段强化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建管中心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八）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能力。

47.建立完善精细化污染源排放清单。

建立各市（区）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 VOCs 源谱调查机制，建设大气污染源动态管理平台，实现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2020 年年底前，建立精细化污染源排放清单，实现所有固定污染源台账式动态更新管理。鼓励以道路机动车排放为重点，绘制动态更新的移动源污染地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8.系统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

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和化工园区要配备 VOCs 采样、分析、自动连续监测仪器设备和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形成定期进行 VOCs 排放监督性监测和执法监控的能力，对重点排污单位定期开展 VOCs 监督执法。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信息公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提高科学治污、精准治污能力。进一步优化和加密大气网格化监测点位，完成大气网格化监控系统二期项目建设，扩大监管范围，建立市、区、镇（街道）三级联动机制，综合运用网格化监控平台等科技手段，精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建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政府负责落实）

升级完善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逐步扩展纳入自动监控的企业范围，实现超标、异常数据实时监控，对自主验收备案企业进

行规范化标准化指引和管理。所有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水泥、陶瓷、玻璃、钢铁、有色等行业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和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工业锅炉，均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 年年底前全部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涉 VOCs 重点排污单位要建设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 20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49.建设环境空气组分监测网。

优化、调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加强降尘量监测，2019 年年底前，各市（区）布设降尘量监测点位。按照省的统一部署，进一步优化调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逐步建设路边、码头等空气监测站。[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50.严格监测机构监督管理。

加强对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的监管，对第三方监测机构实施严格管理，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比对、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健全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地方干预环境监测行为的，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及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市市场监管

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51. 加强重点领域数据共享。

建立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排污单位的能源消费状况动态监控、统计机制。2019年年底前，实现重点行业和重点排污单位的煤炭、燃料油、天然气和电力消费量，车用汽柴油和普通柴油销售量逐月统计制度。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跨部门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市统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52. 建立跟踪评估研究工作机制。

开展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和污染防治成效的跟踪评估，动态调整优化目标任务，着力提升对大气污染防控政策实施成效的分析评估能力。鼓励引进创新型大气环境立体监测技术设备及第三方综合服务，对本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的制定开展政策效果预评估，开展措施施行情况及政策实效的跟踪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组建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加强对大气污染形势研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组建跟踪研究技术团队，加强本地化特殊污染源排放特征及防控对策调查，按照《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的要求，加强大气污染的针对性防治，开展持续性跟踪研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53.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攻关。

实施以  $PM_{2.5}$  和  $O_3$  协同改善为核心目标的蓝天保卫战科技攻关。积极开展大气复合污染成因与来源精确分析、建立 VOCs 污染源排放成分谱、大气污染排放强化控制与精细化管理、 $PM_{2.5}$  和  $O_3$  协同改善技术路径、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精准决策支撑、大气污染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有毒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特征及防控对策等方面的研究。(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九) 凝聚全社会合力，提升共建共治水平。

#### 54. 定期开展联合监管和督查执法行动。

通过联动检查与交叉执法、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执法等多种方式，重点监督检查“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和落后过剩产能清理整治、工业炉窑改气治理、VOCs 企业排放控制、柴油车治理、施工工地扬尘和工程机械排放防控等情况。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保持污染源达标监管的高压态势。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联合监管执法计划，于每年 8 月底前开展一次跨区域、多部门的大气污染联合交叉执法专项行动。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污染天气频发、空气质量改善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达不到时序进度要求的重点市（区）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督促各市（区）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控措施，解决空气质量改善的重点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江门海事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55.深入推进环保信息公开。**

定期发布环境保护“红黑榜”，曝光整改不到位的环境保护问题，对污染环境违法犯罪形成有力震慑。加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披露力度，定期公开环境空气质量及变化程度月度排名，全面披露环境空气质量、重点排污单位排放情况、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和“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等方面环境信息。每年定期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通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按照自愿公开与强制性公开相结合的原则，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准确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完善企业环保信用管理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告企业环保信用评级结果。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大气污染防治领域重大决策和相关建设项目的意见。鼓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志愿者等对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主动及时公布本地区大气环境保护政策和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保障畅通的生态环境投诉渠道，鼓励开展市民有奖举报，调动社会各界力量监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56.加强打赢蓝天保卫战宣传教育。**

加强对各类企事业单位的大气污染防治法规、标准和政策宣

贯，编制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控的环保技术指南和政策宣贯手册，定期开展各级生态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生态环境从业人员和相关企业环保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培训。将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干部教育和市民教育培训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配合）

加大蓝天保卫战宣传力度，主流媒体每年至少开展两次专题报道，积极宣传先进典型，及时曝光重大违法案件和损害群众健康、影响高质量发展的突出污染问题。灵活运用原创发布、微视频、在线访谈等形式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力度，增强群众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关注、认同和支持。（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牵头）

#### 57. 广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环保涂料、低 VOCs 含量日用化工品等绿色环保产品，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推广公共交通、共享单车等绿色出行方式，提高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利用效率，减少日常生活大气污染排放。[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

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各市（区）政府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二）强化考核激励。

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考核不合格的地区，由市政府公开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取消授予的有关生态文明荣誉称号。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地区，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 （三）加强监督检查。

加大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全面压实工作责任。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 （四）完善经济政策。

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落实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政策，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利用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支持秸秆等生物质资源消纳处置。研究制定“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治理激励政策。进一步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健全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环境保护项目减免和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及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市税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 （五）做好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做好蓝天保卫战的资金保障工作，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确保蓝天保卫战各项工作顺利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市（区）要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创新大气污染防治科研和技术服务资金保障机制，探索通过各级财政与各类社会基金相结合的方式。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的地区，市、县各级财政资金可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进行奖惩。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推进社会化治理。加大对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附件： 1.各市（区）空气质量目标
- 2.各市（区）重点工作任务表
- 3.“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任务表
- 4.集中供热项目任务清单
- 5.公交车电动化任务表
6. 10—35 蒸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任务清单
- 7.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含自备电站）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清单
- 8.建筑陶瓷行业煤改气任务清单
- 9.陶瓷提标改造任务清单
- 10.生物质锅炉整治任务清单
- 11-1.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市级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任务清单
- 11-2.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县级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任务清单
12. VOC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企业清单
- 13.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1

各市（区）空气质量目标

序号	市（区）	A Q I 达标率		PM <sub>2.5</sub> (微克/立方米)	PM <sub>10</sub> (微克/立方米)	NO <sub>2</sub> (微克/立方米)
		2019 年	2020 年			
1	蓬江区	88%	90%	35	58	36
2	江海区	88%	90%			
3	新会区	88%	90%			
4	台山市	90%	92%			
5	开平市	88%	90%			
6	鹤山市	88%	90%			
7	恩平市	90%	92%			

备注：达标率不低于给出值，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年均浓度不高于给出值。

附件 2

各市（区）重点工作任务表

市（区）	“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任务（家）	高污染高排放企业淘汰搬迁任务（家）*		集中供热项目建设（个）	10-35 蒸吨燃煤锅炉清	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	建筑陶瓷行业煤改气生产线（条）	陶瓷提标改造任务（家）	生物质锅炉整治任务（台）	VOCs “一企一策”综合整治任务（家）	VOC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任务（家）
		关停	搬迁		洁能源改造任务（台）	低排放改造任务（台）					
蓬江区	892	79	7	1	6	0	0	0	4	39	7
江海区	290	13	9	1	2	0	0	0	8	30	4
新会区	929	4	2	2	18	12	9	3	56	22	5
台山市	483	—	—	—	4	0	4	1	28	17	1
开平市	532	—	—	1	18	5	6	5	50	11	1
鹤山市	542	—	—	—	5	0	1	1	51	26	2
恩平市	125	—	—	—	15	3	71	22	19	5	0
合计	3793	96	18	5	68	20	91	32	216	150	20

\*备注：高污染高排放企业淘汰搬迁任务具体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台相关文件为准。

附件 3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任务表

序号	市（区）	关停取缔企业数量 (家)	整合搬迁企业数量 (家)	升级改造企业数量 (家)	合 计	位于城市交界处/工业集 聚区/村级工业园的数量 (家)
1	蓬江区	426	0	466	892	883
2	江海区	141	9	140	290	290
3	新会区	219	10	700	929	620
4	台山市	41	2	440	483	474
5	开平市	65	12	455	532	296
6	鹤山市	221	26	295	542	209
7	恩平市	47	0	78	125	78
合计		1160	59	2574	3793	2850

## 附件 4

### 集中供热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市（区）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1	蓬江区	江沙片区集中供热项目	进一步完善蓬江区江沙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供热管网。
2	江海区	高新片区集中供热项目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主体工程的60%；2020年6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投入运营。
3	新会区	崖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	进一步完善新会区崖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供热管网。
4	新会区	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供热项目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动工建设；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并投入运营。
5	开平市	翠山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动工建设；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并投入运营。

附件 5

公交车电动化任务表

市(区)	截至 2018 年年底现状			2019—2020 年电动公交车数量(辆)	
	公交车总量 (辆)	纯电动车总量 (辆)	非纯电动车总量 (辆)	截至 2019 年 (全市电动化率 80%)	截至 2020 年 (全市电动化率 100%)
蓬江区					
江海区	1105	553	552	884	1105
新会区					
台山市	99	50	49	80	99
开平市	218	123	95	175	218
鹤山市	118	75	43	95	118
恩平市	38	25	13	30	38
合计	1578	826	752	1264	1578

附件 6

10—35 蒸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任务清单

序号	市(区)	使用证编号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地址	锅炉规模(t/h)
1	蓬江区	锅粤 JJ0554	江门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区	15.0
2	蓬江区	锅粤 JJ0538	江门市德润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蓬江区荷塘镇马山工业开发区	15.0
3	蓬江区	锅粤 JJ0879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赛兴隆漂染有限公司	蓬江区荷塘镇高村工业区	15.0
4	蓬江区	锅粤 JA8498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赛兴隆漂染有限公司	蓬江区荷塘镇高村工业区	25.0
5	蓬江区	锅粤 JJ0626	江门市蓬江区中泰纸品有限公司	蓬江区荷塘镇高村顺成工业区东堤路 1 号	15.0
6	蓬江区	锅粤 JA8401	江门市蓬江区中泰纸品有限公司	蓬江区荷塘镇高村顺成工业区东堤路 1 号	15.0
7	江海区	锅粤 JB3244	江门建滔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区东宁路 91 号	13.6
8	江海区	锅粤 JB3245	江门建滔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区东宁路 91 号	13.6
9	新会区	锅粤 JX9726	江门市新会信和染整有限公司	新会区三江镇边沙咀工业开发区	20.0
10	新会区	锅粤 JX9725	江门市新会信和染整有限公司	新会区三江镇边沙咀工业开发区	20.0
11	新会区	锅粤 JX0293	江门市新会信和染整有限公司	新会区三江镇边沙咀工业开发区	20.0
12	新会区	锅粤 JX9579	江门市利丰油脂有限公司	新会区三江镇白庙工业区	20.0
13	新会区	锅粤 JX0841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新会区三江镇白庙工业区	20.0
14	新会区	锅粤 JX0529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新会区三江镇白庙工业区	20.0
15	新会区	锅粤 JX8007	江门市长兴纸业有限公司	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沙仔底	20.0
16	新会区	锅粤 JX9416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新会区冈州大道东 11 号上浅口	20.0

序号	市(区)	使用证编号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地址	锅炉规模(t/h)
17	新会区	锅粤 JX0861	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	新会沙堆康普公司内	15.0
18	新会区	锅粤 JX9471	江门市新会区银海纸业有限公司	新会区七堡镇	20.0
19	新会区	锅粤 JX9453	江门市新会达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新会区银湖大道1号	20.0
20	新会区	锅粤 JX9544	江门市新会达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新会区银湖大道1号	20.0
21	新会区	锅粤 JX9498	江门市新会区宝达造纸实业有限公司	新会区大泽镇新园工业开发区	12.0
22	新会区	锅粤 JX8038	江门市新会区兴悦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新会区沙堆梅阁洋关工业区	15.0
23	新会区	锅粤 JX8065	江门市金松印染纺织有限公司	新会区古井镇古会桥工业区	20.0
24	新会区	锅粤 JX9558	江门市新会区银湖纸业有限公司	新会区崖门镇崖西坑口村委会厂房	20.0
25	新会区	锅粤 JX9653	江门市东科造纸实业有限公司	新会区睦洲镇南央	12.0
26	新会区	锅粤 JX9762	江门市宏美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斗围冲	16.7
27	台山市	锅粤 JT3288	广东恩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台山市大江镇东江工业园区8号	20.0
28	台山市	锅粤 JT0417	台山市傅诚纺织厂有限公司	台山市大江镇潭江工业区80号	15.0
29	台山市	锅粤 JT0430	台山市骏华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台山市三八镇工业开发区	15.0
30	台山市	锅粤 JT3251	台山市翔隆纸业有限公司	台山市大江镇潭江工业区	15.0
31	开平市	锅粤 JK7021	开平市丽冠人造板有限公司	开平市马冈镇湾琴山开发区	13.4
32	开平市	锅粤 JK5166	开平市丽冠人造板有限公司	开平市马冈镇湾琴山开发区	17.1
33	开平市	锅粤 JJ0736	罗赛洛(广东)明胶有限公司	开平市新昌东郊8号	25.0
34	开平市	锅粤 JK0284	罗赛洛(广东)明胶有限公司	开平市新昌东郊8号	20.0
35	开平市	锅粤 JK9026	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	开平市沙塘镇锦屏工业开发区	15.0

序号	市(区)	使用证编号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地址	锅炉规模(t/h)
36	开平市	锅粤 JK9657	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	开平市沙塘镇锦屏工业开发区	15.0
37	开平市	锅粤 JK9551	广东泰宝聚合物有限公司	开平市水口镇沙冈美华路 1 号	22.8
38	开平市	锅粤 JK9552	广东泰宝聚合物有限公司	开平市水口镇沙冈美华路 1 号	22.8
39	开平市	锅粤 JK9554	广东泰宝聚合物有限公司	开平市水口镇沙冈美华路 1 号	22.8
40	开平市	锅粤 JK9553	广东泰宝聚合物有限公司	开平市水口镇沙冈美华路 1 号	22.8
41	开平市	锅粤 JK9629	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开平市水口镇沙冈镇金山大道 1 号	15.0
42	开平市	锅粤 JK9611	开平市建和管桩有限公司	开平市水口镇沙冈龙塘西路 8 号之 3	15.0
43	开平市	锅粤 JK7126	开平兴时年服装有限公司	开平市水口镇沙冈新美工业区美华路 23 号	15.0
44	开平市	锅粤 JKA011	开平市杰森纺织有限公司二分厂	开平市长沙区金章大道 19 号 厂内	15.0
45	开平市	锅粤 JK7038	开平市裕泰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开平市长沙开元金章大道 21 号	15.0
46	开平市	锅粤 JK9620	开平市裕泰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金章大道 21 号	13.6
47	开平市	锅粤 JK9791	联新(开平)高性能纤维第二有限公司	开平市长沙虹桥路 3 号	13.4
48	开平市	锅粤 JK9615	香港润成(开平)整染厂	开平市长沙东明路 8 号	17.1
49	鹤山市	锅粤 JH3288	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鹤山市古劳镇	15.0
50	鹤山市	锅粤 JH0196	鹤山北丰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鹤山市桃源镇	19.0
51	鹤山市	锅粤 JH0512	江门市豪爵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鹤山市共和镇	15.0
52	鹤山市	锅粤 JH1025	鹤山豪泉纺织有限公司	鹤山市龙口镇	25.0
53	鹤山市	锅粤 JH0324	鹤山太平染厂有限公司	鹤山市沙坪城郊	25.0
54	恩平市	锅粤 JE5189	恩平市立丰织染有限公司	恩平市君堂镇江洲工业区	20.0

序号	市(区)	使用证编号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地址	锅炉规模(t/h)
55	恩平市	锅粤 JE5213	恩平富辉纺织企业有限公司	恩平市牛江镇旧糖厂厂址	12.0
56	恩平市	锅粤 JE5214	江门东大纺织企业有限公司	恩平市东成镇东湖工业区	12.0
57	恩平市	锅粤 JE4002	恩平金丰织染实业有限公司	恩平市恩平镇新平南路	20.0
58	恩平市	粤锅 JE0091	恩平市鳌峰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恩平市南郊工业区	20.0
59	恩平市	锅粤 JE0110	恩平锦兴纺织印染企业有限公司	恩平市东安 325 国道塘洲路段	33.0
60	恩平市	锅粤 JE0111	恩平锦兴纺织印染企业有限公司	恩平市东安 325 国道塘洲路段	16.7
61	恩平市	锅粤 JE5217	恩平锦兴纺织印染企业有限公司	恩平市东安 325 国道塘洲路段	17.0
62	恩平市	锅粤 JE5133	恩平锦兴纺织印染企业有限公司	恩平市东安 325 国道塘洲路段	15.0
63	恩平市	锅粤 JE5150	恩平富辉纺织企业有限公司	恩平市牛江镇环保工业园旧糖厂厂址	15.0
64	恩平市	锅粤 JE5131	恩平市溢丰纺织有限公司	恩平市君堂镇堡城经济开发区	15.0
65	恩平市	锅粤 JE5143	恩平市添盛染整有限公司	恩平市沙湖工业区蒲桥	20.0
66	恩平市	锅粤 JE5162	恩平市添盛染整有限公司	恩平市沙湖工业区蒲桥	13.4
67	恩平市	锅粤 JE5163	恩平市添盛染整有限公司	恩平市沙湖工业区蒲桥	23.0
68	恩平市	锅粤 JE5184	恩平市新德纺织有限公司	恩平市君堂镇堡城开发区	11.7

## 附件 7

## 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含自备电站）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清单

序号	市(区)	使用证编号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地址	锅炉规模(t/h)
1	新会区	锅粤 JX9494	江门市新会区顺和实业有限公司	新会区沙堆镇洋关工业区	35
2	新会区	粤锅 JX0548	江门市丰达纸业有限公司	新会区睦洲镇三牙口	35
3	新会区	锅粤 JX9783	江门市明星纸业有限公司	新会区睦洲镇三牙口	75
4	新会区	锅粤 JX9517	江门市桥裕纸业有限公司	新会区崖门镇洞南村委会沙莽	35
5	新会区	锅粤 JX9561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新会区双水镇沙路村瑞丰工业园	410
6	新会区	锅粤 JX9488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新会区双水镇沙路村瑞丰工业园	410
7	新会区	锅粤 JX9528	维达纸业(中国)有限公司	新会区三江镇新江村寺北洋沙	35
8	新会区	锅粤 JX9527	维达纸业(中国)有限公司	新会区三江镇新江村寺北洋沙	35
9	新会区	锅粤 JX9686	维达纸业(中国)有限公司	新会区三江镇新江村寺北洋沙	45
10	新会区	锅粤 JX0770	江门市新会区冠华针织厂有限公司	新会区罗坑镇工业大道东1号	75
11	新会区	锅粤 JX0755	江门市新会区冠华针织厂有限公司	新会区罗坑镇工业大道东1号	75
12	新会区	锅粤 JX0756	江门市新会区冠华针织厂有限公司	新会区罗坑镇工业大道东1号	75
13	开平市	锅粤 JK03111	开平奔达纺织有限公司	开平市水口新美工业开发区美华路21号	35
14	开平市	锅粤 JJ0797	开平奔达纺织有限公司	开平市水口新美工业开发区美华路21号	35
15	开平市	锅粤 JJ0837	开平奔达纺织有限公司	开平市水口龙塘西路	35
16	开平市	锅粤 JJ0838	开平奔达纺织有限公司	开平市水口龙塘西路	35
17	开平市	锅粤 JJ0707	开平市信迪染整厂有限公司	开平长沙区金章大道	35
18	恩平市	锅粤 JE5168	恩平锦兴纺织印染企业有限公司	恩平市东安325国道塘洲路段	35
19	恩平市	锅粤 JE4006	恩平锦兴纺织印染企业有限公司	恩平市东安325国道塘洲路段	35
20	恩平市	锅11粤JE0001(18)	恩平锦兴纺织印染企业有限公司	恩平市东安325国道塘洲路段	35

## 附件 8

### 建筑陶瓷行业煤改气任务清单

序号	市(区)	企业名称	生产线数量(条)	完成时间
1	新会区	江门市金瑞宝陶瓷有限公司	3	
2		江门市旭日陶瓷有限公司	4	
3		江门市华陶陶瓷有限公司	2	
4	台山市	广东金特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	
5	开平市	开平市冠能建材有限公司	2	
6		开平市立航建材有限公司	2	
7		开平市立鑫建材有限公司	2	
8	鹤山市	广东和氏实业有限公司	1	
9	恩平市	恩平市华昌陶瓷有限公司	6	2019 年完成 20 条生产线的煤改气工作或自主选择关停，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煤改气工作或自主选择关停。
10		恩平市新城成陶瓷有限公司	2	
11		广东荣高陶瓷有限公司	2	
12		恩平市丰泽陶瓷有限公司	3	
13		恩平市会德丰陶瓷有限公司	6	
14		广东百强陶瓷有限公司	7	
15		恩平市新锦成陶瓷有限公司	7	
16		恩平市金旺陶瓷有限公司	2	
17		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	2	
18		恩平市全圣陶瓷有限公司	4	
19		广东嘉俊陶瓷有限公司	4	
20		恩平市俊豪陶瓷有限公司	1	
21		恩平市佳鸿陶瓷有限公司	1	
22		恩平市正德陶瓷有限公司	3	
23		恩平市祥达陶瓷有限公司	5	
24		恩平市新安马陶瓷有限公司	2	
25		恩平市翔鹰陶瓷有限公司	2	
26		恩平市晶鹏陶瓷有限公司	1	
27		恩平市新德利陶瓷有限公司	4	
28		恩平港华陶瓷有限公司	3	
29		恩平市华生陶瓷有限公司	2	
30		恩平市威马陶瓷建材有限公司	2	
合 计			91	

## 附件 9

### 陶瓷提标改造任务清单

序号	市(区)	企业名称
1	新会区	江门市华陶陶瓷有限公司
2	新会区	江门市金瑞宝陶瓷有限公司
3	新会区	江门市旭日陶瓷有限公司
4	台山市	广东金特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	开平市	开平金牌洁具有限公司
6	开平市	开平市立航建材有限公司
7	开平市	开平市冠能建材有限公司
8	开平市	开平市立鑫建材有限公司
9	开平市	广东华艺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10	鹤山市	江门市和氏陶瓷有限公司
11	恩平市	广东嘉俊陶瓷有限公司
12	恩平市	广东百强陶瓷有限公司
13	恩平市	恩平市正德陶瓷有限公司
14	恩平市	恩平市新城成陶瓷有限公司
15	恩平市	恩平市新锦成陶瓷有限公司
16	恩平市	恩平市全圣陶瓷有限公司
17	恩平市	恩平市会德丰陶瓷有限公司
18	恩平市	恩平市华昌陶瓷有限公司
19	恩平市	恩平港华陶瓷有限公司
20	恩平市	恩平市华生陶瓷有限公司
21	恩平市	广东荣高陶瓷有限公司
22	恩平市	恩平市威马陶瓷建材有限公司
23	恩平市	恩平市丰泽陶瓷有限公司
24	恩平市	恩平市金旺陶瓷有限公司
25	恩平市	恩平市晶鹏陶瓷有限公司
26	恩平市	恩平市祥达陶瓷有限公司
27	恩平市	恩平市翔鹰陶瓷有限公司
28	恩平市	恩平市新安马陶瓷有限公司
29	恩平市	恩平市新德利陶瓷有限公司
30	恩平市	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
31	恩平市	恩平市佳鸿陶瓷有限公司
32	恩平市	恩平市俊豪陶瓷有限公司

附件 10

生物质锅炉整治任务清单

序号	市(区)	使用证编号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	锅炉规模 (t/h)
1	蓬江区	锅粤 JA8570	江门市世键热能有限公司	蓬江区荷塘镇南格浪工业区	6.71
2	蓬江区	锅粤 JA8571	江门市世键热能有限公司	蓬江区荷塘镇南格浪工业区	10
3	蓬江区	锅粤 JA0005(18)	江门市世键热能有限公司	蓬江区荷塘镇南格浪工业区	10
4	蓬江区	锅粤 JA0001(18)	江门市世键热能有限公司	蓬江区荷塘镇南格浪工业区	10
5	江海区	锅粤 JB3304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合兴肉类制品厂	江海区礼乐武东村十八围地段	2
6	江海区	锅粤 JB3305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鉴记腊味厂	江海区礼乐镇武东工业区	2
7	江海区	锅粤 JB3234	江门市江海区利士达腊味加工厂	江海区礼乐武东腊味开发区	1
8	江海区	锅粤 JB3266	江门市黎记食品有限公司	江海区高新西路 145 号	10
9	江海区	锅粤 JB3268	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	江海区礼乐永宁路十八围	15
10	江海区	锅粤 JB3267	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	江海区礼乐永宁路十八围	15
11	江海区	锅粤 JB3286	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	江海区礼乐永宁路十八围	20
12	江海区	锅粤 JB3287	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	江海区礼乐永宁路十八围	11.71
13	新会区	锅粤 JX9738	江门市骏业纸制品有限公司	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村、文龙村（办公楼）	6
14	新会区	锅粤 JX9742	江门市骏腾实业有限公司	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村、文龙村（办公楼）	6
15	新会区	锅粤 JX9764	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	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渭源村民小组狗山	4
16	新会区	锅粤 JX9765	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	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渭源村民小组狗山	4

序号	市(区)	使用证编号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	锅炉规模 (t/h)
17	新会区	锅粤 JX9562	江门市新会区卓粤陶瓷原料厂	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渭源村民小组狗山	6
18	新会区	锅粤 JX9572	明新弹性织物(中国)有限公司	新会区大泽镇大同工业区	15
19	新会区	锅粤 JX9652	江门市灏盛硅胶有限公司	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原李苑鞋材厂	1
20	新会区	锅粤 JX8057	江门市新会区新健饲料有限公司	新会区大泽镇子背山	4
21	新会区	锅粤 JX9756	江门市科大饲料发展有限公司	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村凤山脚	6
22	新会区	锅粤 JX9401	江门市新会集安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新会区大泽镇文龙村、小泽村马山(土名)	4
23	新会区	锅粤 JX9464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化工有限公司	新会区大泽镇花果山	13
24	新会区	锅粤 JX9477	江门市新会区燕和油脂有限公司	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区	0.5
25	新会区	锅粤 JX9478	江门市新会区燕和油脂有限公司	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区	0.5
26	新会区	锅粤 JX9532	新会区大泽镇新宝铜件厂	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委会园山仔(车间二)	2
27	新会区	锅粤 JX9406	江门市昊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会区古井镇古会桥	2
28	新会区	锅粤 JX9559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木厂	新会区会城河北村梅昌队四斗	2
29	新会区	锅粤 JX9585	江门市新会彩艳实业有限公司	新会区会城今古洲三和大道北 28 号	10
30	新会区	锅粤 JX9780	江门市新会彩艳实业有限公司	新会区会城今古洲三和大道北 28 号	10
31	新会区	锅粤 JX9781	江门市新会彩艳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新会区今洲路 50 号	5
32	新会区	锅粤 JX9651	江门市新会区牛湾合力泡沫塑料厂	新会区罗坑镇牛湾港口路 32 号	2
33	新会区	锅粤 JX9639	江门市新会新威饲料有限公司	新会区睦洲镇新丰经济开发区	0.5
34	新会区	锅粤 JX9755	江门市东科造纸实业有限公司	新会区睦洲镇南央	4
35	新会区	锅粤 JX9505	江门市新会天御硅制品有限公司	新会区睦洲镇睦洲村民委员会车岗南(土名)	4

序号	市(区)	使用证编号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	锅炉规模 (t/h)
36	新会区	锅粤 JX9628	江门市新会区睦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会区睦洲镇梅大冲村盈古皇围	10
37	新会区	锅粤 JX9592	江门市澳华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新会区三江镇利生工业园	12
38	新会区	锅粤 JX9758	江门市新龙纸业有限公司	新会区三江镇白庙工业区	10
39	新会区	锅粤 JX9770	江门市永利饲料有限公司	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	0.5
40	新会区	锅粤 JX9749	江门市伟纶染纺厂有限公司	新会区沙堆镇洋关工业区	4
41	新会区	锅粤 JX9750	江门市艺宝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新会区沙堆镇金门工业园	4
42	新会区	锅粤 JX9745	江门市新会区冠毅纺织有限公司	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台港围	5
43	新会区	锅粤 JX9746	江门市新会区华耀纺织有限公司	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台港围	5
44	新会区	锅粤 JX9760	江门市新会区顺和实业有限公司	新会区沙堆镇洋关工业区	5
45	新会区	锅粤 JX9762	江门市宏美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斗围冲	20
46	新会区	锅粤 JX9785	广东奥赛纺织有限公司沙堆分公司	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沙仔底(5号车间)	5
47	新会区	锅粤 JX9722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北园木器加工场	新会区双水镇木江开发区	2
48	新会区	锅粤 JX9691	江门市新会双水拆船钢铁有限公司	新会双水镇双水工业开发区	2
49	新会区	锅粤 JX9690	江门市新会双水拆船钢铁有限公司	新会双水镇双水工业开发区	2
50	新会区	锅粤 JX9769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联兴腐竹厂	新会区双水镇塘河村北村	4
51	新会区	锅粤 JX9451	新会区双水镇巨隆木厂	新会区双水镇蓢头乡公路边	1
52	新会区	锅粤 JX9741	江门市新会区展立布业有限公司	新会区双水镇华兴工业园	1
53	新会区	锅粤 JX9548	江门市恒达管桩有限公司	新会区双水镇木江村	10
54	新会区	锅粤 JX9751	江门市新会区酷能饮料厂	新会区双水镇邦龙村委会旧址(原手袋厂)	1

序号	市(区)	使用证编号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	锅炉规模 (t/h)
55	新会区	锅粤 JX9529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家宝腐竹加工场	新会区双水镇塘河开发区	2
56	新会区	锅粤 JX9525	新会区双水镇利源木制品厂	新会区双水镇桥美村丰华工业园内	1.3
57	新会区	锅粤 JX9688	新会区双水镇广隆木制品厂	新会区双水镇上凌经济联合社七星地	2
58	新会区	锅粤 JX9706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嘉兴夹板厂	新会区双水镇豪山村	0.95
59	新会区	锅粤 JX9733	新会区双水镇利群木器厂	新会区双水镇邦龙村委会侧	1
60	新会区	锅粤 JX9405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利丰五金厂	新会区司前镇三益大道大头冲	3
61	新会区	锅粤 JX9615	新会区司前镇宏达鞋材厂	新会区司前镇古猛村管理区	3
62	新会区	锅粤 JX9673	江门市百晖纺织有限公司	新会区崖门镇登高石工业区	10
63	新会区	锅粤 JX9649	江门市新会区华悦纸厂	新会区崖门镇横水坑公路桥南土地	2
64	新会区	锅粤 JX9510	江门诺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会区崖门镇田南村塞冲围	4
65	新会区	锅 12 粤 JX0001(18)	江门市宏强纸品有限公司	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红丰围、南安村民委员会牛角洪围(土名)	6
66	新会区	锅 12 粤 JX0002(18)	江门市宏强纸品有限公司	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红丰围、南安村民委员会牛角洪围(土名)	12
67	新会区	锅 12 粤 JX0008(18)	江门市宝发纺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斗围冲	15
68	新会区	锅 32 粤 JX0002(18)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新越硅橡胶材料厂	新会区沙堆镇梅阁码头	1
69	台山市	锅粤 JT0464	台山市华业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龙胜路 7 号	10
70	台山市	锅粤 JT0474	江门嘉年华饲料实业有限公司	台山市大江镇公益谭江工业区	6
71	台山市	锅粤 JT3229	台山市川岛镇上川兴劲辉海产品加工厂	台山市川岛镇上川稔坪村 118 号	4

序号	市(区)	使用证编号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	锅炉规模 (t/h)
72	台山市	锅粤 JT3258	台山市永城达塑料泡沫厂	台山市水步镇宝兴工业开发区 8 号之一	4
73	台山市	锅粤 JT0300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区	4
74	台山市	锅粤 JT3240	台山市台林化工有限公司	台山市冲蒌镇红岭种子园	2
75	台山市	锅粤 JT3278	江门珊瑚饲料有限公司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井岗区 5 号	4
76	台山市	锅粤 JT3252	台山市大江镇新达木厂	台山市大江镇潭江工业区	2
77	台山市	锅粤 JT3251	台山市翔隆纸业有限公司	台山市大江镇潭江工业区	10
78	台山市	锅粤 JT3253	台山市奇香食品有限公司	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大道 23 号	2
79	台山市	锅粤 JT3250	台山市嘉乐城食品厂	台山市冲蒌镇红岭工业区环城北路四十巷 1 号	0.95
80	台山市	锅粤 JT3293	台山市优良饲料厂	台山市海宴镇沙栏洞安前进小学	0.3
81	台山市	锅粤 JT3289	台山市四九镇富华酒店用品服务部	台山市四九镇洞美工业区 10 号之 2	2
82	台山市	锅粤 JT3296	台山市德胜木制品有限公司	台山市玖炬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锅炉房内	2
83	台山市	锅粤 JT3308	台山市侨家香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台山市水步核园一路 9 号	2
84	台山市	锅粤 JT3301	台山市川岛镇上川壹衣洗涤中心	台山市川岛镇上川飞沙滩农贸市场 3 号	1
85	台山市	锅粤 JT3299	台山市甘蔗林糖业有限公司	台山市白沙镇三八圩新联南路 50-2 号	10
86	台山市	锅粤 JT3300	广东普溢风味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山市端芬镇凤山工业区第 1 号	6
87	台山市	锅粤 JT3309	台山市骏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台山市白沙镇三八工业开发区	11.42
88	台山市	锅粤 JT3314	台山市大江镇浓达木厂	台山市大江镇铁溶路 6 号	2
89	台山市	锅粤 JT3311	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 17 号	15
90	台山市	锅粤 JT3234	台山市超源食品厂	台山市海宴镇永和五村	1

序号	市(区)	使用证编号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	锅炉规模 (t/h)
91	台山市	锅粤 JT1016	台山市川岛镇下川丽岛洗涤中心	台山市川岛镇下川联南村委会南澳上高村	0.5
92	台山市	锅粤 JT3257	台山市大江镇光大辉煌纸品厂	台山市大江镇来安管理区对面	3
93	台山市	锅粤 JT3273	台山市富达木业有限公司	台山市台城镇北坑工业区	4
94	台山市	锅粤 JT3263	台山市水步镇东力木制品厂	台山市水步镇工业开发区 B 区 4-5 号	2
95	台山市	锅粤 JT3281	台山市众信水产有限公司	台山市广海镇烽火角河东 192 号	1
96	台山市	锅粤 JT3313	江门嘉年华饲料实业有限公司	台山市大江镇潭江工业区	10
97	开平市	锅粤 JK9704	开平市本铃机车密封垫有限公司	开平市赤坎镇河南路 172 号 1 檐	2
98	开平市	锅粤 JK9712	开平市壬基木业有限公司	开平市月山镇水井青年场工业区	4
99	开平市	锅粤 JK9766	开平市赤坎镇东南胶合板厂	开平市赤坎镇灵源管区纸鸢山 A 区	4
100	开平市	锅粤 JK9667	开平市盈达五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开平市龙胜开发区	2
101	开平市	锅粤 JK9688	开平冠奇食品有限公司	开平市百合镇乌金新圩 22 号	2
102	开平市	锅粤 JK9625	开平市大海木业有限公司	开平市百合镇乌金新圩 78 号之 1	4
103	开平市	锅粤 JK9713	开平市珍味堂调味品有限公司	开平市赤水镇东山工业开发区东南路 6 号	1
104	开平市	锅粤 JK9584	开平市狮山林场松香厂	开平市赤水镇狮山林场场部 5 号区	2
105	开平市	锅粤 JK9591	开平市福纤人造板有限公司	开平市水口镇水口工业基地 C20 号	17.1
106	开平市	锅粤 JK9621	江门市领宝饲料有限公司	开平市月山镇水井青年场工业园 62-80 号 B 檐	8
107	开平市	锅粤 JK9627	开平市三埠长有木业制品厂	开平市燕山村委会大富村路口第一号铺位	2
108	开平市	锅粤 JK9666	开平市味金香食品有限公司	开平市沙冈工业园 C7-1	2
109	开平市	锅粤 JK9680	开平市亮心食品有限公司	开平市水口镇龙美工业大道 80 号首层之 1	1

序号	市(区)	使用证编号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	锅炉规模 (t/h)
110	开平市	锅粤 JK9748	开平市恒德塑料泡沫有限公司	开平市沙塘镇表海工业区台洞路第五区之一	4
111	开平市	锅粤 JK9679	开平市冼氏木业有限公司	开平市赤水镇高山知青场	4
112	开平市	锅粤 JK9784	开平市水口镇家鸿包装材料加工厂	开平市水口镇向阳村委会工业区 2 号	2
113	开平市	锅粤 JK9792	开平市苍城镇永高五金橡胶制品厂	开平市苍城镇第二工业园	2
114	开平市	锅粤 JK9707	开平馨金拉链有限公司	开平市龙胜镇河南工业区	8
115	开平市	锅粤 JK9690	开平市立星五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开平市龙胜镇龙盘开发区	1
116	开平市	锅粤 JK9732	开平市马冈镇喜祥木厂	开平市马冈镇犁合颈公路边	1
117	开平市	锅粤 JK9535	开平市甘力木业有限公司	开平市第二（苍城）工业园四区 6 号	20
118	开平市	锅粤 JK9772	开平市沙塘镇捷达木材加工厂	开平市沙塘镇鱿鱼山工业区	2
119	开平市	锅粤 JKA089	开平市穗威服装有限公司	开平市三埠区荻海风采路 250 号之三	0.3
120	开平市	锅粤 JK9763	开平市冠隆木业有限公司	开平市苍城镇联丰路 17 号 2 座	6
121	开平市	锅粤 JK9771	开平市月山镇奇香食品厂	开平市月山镇水井示范场	5
122	开平市	锅粤 JK9778	开平市鼎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开平市金鸡镇凤来路 1-19 号 A 座、C 座	4
123	开平市	锅粤 JK9619	开平广合腐乳有限公司	开平市水口镇东埠路 6 号	6
124	开平市	锅粤 JK9640	开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开平市赤坎镇五龙村委会	6
125	开平市	锅粤 JK9595	开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开平市赤坎镇五龙村委会	10
126	开平市	锅粤 JK9614	开平联技化工有限公司	开平市百合镇中洞	1
127	开平市	锅粤 JK9601	开平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开平市苍城镇苍联路 5 号	10
128	开平市	锅粤 JK9630	开平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开平市苍城镇苍联路 5 号	10

序号	市(区)	使用证编号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	锅炉规模 (t/h)
129	开平市	锅粤 JK9649	开平市升达橡塑有限公司	开平市月山水井开发区	1
130	开平市	锅粤 JK9638	开平市苍城镇鸿顺木制品厂	开平市苍城镇第二工业园一区 2 号之二	2
131	开平市	锅粤 JK9645	开平市泰山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开平市沙塘镇泰山村委会大冈	1
132	开平市	锅粤 JK9735	开平市马冈镇顺隆木业制品厂	开平市马冈镇龙冈村委会龙盘村后	4
133	开平市	锅 12 粤 JK0003(18)	开平市建和管桩有限公司	开平市水口镇美华路 21 号 16 幢	15
134	开平市	锅粤 JK9738	开平美雅木地板有限公司	开平市塘口镇工业开发区	2
135	开平市	锅粤 JK9598	开平市苍城镇富邦木制品加工厂	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园联丰路金辉商贸城后侧	2
136	开平市	锅粤 JK9597	开平市苍城镇富来达木制品厂	开平市苍城镇第二工业园三区 3 号	6
137	开平市	锅粤 JK9581	开平市苍城镇富兴木材加工场	开平市苍城镇联兴新村内	0.17
138	开平市	锅粤 JK9719	开平市苍城镇旭腾木制品厂	开平市苍城第二工业区 3 区 5 号	2
139	开平市	锅粤 JK9599	开平市汉邦木业有限公司	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 A 区 1 号之一	4
140	开平市	锅粤 JK9706	开平市华磊木制品有限公司	开平市龙胜镇盈龙工业区 8 号	4
141	开平市	锅粤 JK9710	开平市金成木业有限公司	开平市马冈镇湾琴北路 8 号	3
142	开平市	锅粤 JK9756	开平市开联饲料厂	开平市赤坎芦阴牛母湾	2
143	开平市	锅粤 JK9652	开平市龙胜镇桥新木材加工场	开平市龙胜镇桥新村委会竹林工业园	4
144	开平市	锅粤 JK9675	开平市马冈镇三禾木材加工厂	开平市马冈镇湾琴山工业园	1
145	开平市	锅粤 JK9672	开平市马冈镇顺发木业制品厂	开平市马岗镇李边大道路口	2
146	开平市	锅粤 JK9626	开平市水口镇昌泰塑料制品厂	开平市水口镇第四工业园 A7-1 之一	2
147	鹤山市	锅粤 JH0117	鹤山市鹤城镇康森模压板厂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1.3

序号	市(区)	使用证编号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	锅炉规模 (t/h)
148	鹤山市	锅粤 JH0509	鹤山市威诗柏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园	4.8
149	鹤山市	锅粤 JH0192	鹤山市星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鹤山市共和镇共和大道 905 号 2 座	1.9
150	鹤山市	锅粤 JH3290	鹤山市怡欣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鹤山市鹤城镇第三工业区	6.52
151	鹤山市	锅粤 JH0144	广东鸿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鹤山市鹤城镇新材料产业基地内	1
152	鹤山市	锅粤 JH0207	鹤山市利联纸品有限公司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一区	4
153	鹤山市	锅粤 JH0057	鹤山市高信制衣有限公司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	6
154	鹤山市	锅粤 JH3267	鹤山市灵桥汽化有限公司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六区 48 号	2
155	鹤山市	锅粤 JH1017	广东华旺锆材料有限公司	鹤山市龙口镇兴龙工业区	2
156	鹤山市	锅粤 JH0226	鹤山市港龙牛仔布整理厂有限公司	鹤山市龙口镇文华工业区 3 号	6
157	鹤山市	锅粤 JH0209	鹤山市靓典纺织有限公司	鹤山市龙口镇兴龙工业区	5.55
158	鹤山市	锅粤 JH0234	鹤山市四海饲料有限公司	鹤山市龙口镇福迳六合加油站侧的厂房	4
159	鹤山市	锅粤 JH0505	鹤山荣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鹤山市龙口镇宵南工业区	2.5
160	鹤山市	锅粤 JH0505	鹤山市庆业织造厂有限公司	鹤山市龙口镇平芯开发区	6
161	鹤山市	锅粤 JH0534	鹤山市庆业织造厂有限公司	鹤山市龙口镇平芯开发区	2.3
162	鹤山市	锅粤 JH0008(18)	鹤山市启明工艺品有限公司	鹤山市龙口镇风沙工业区	4
163	鹤山市	锅粤 JH0064	鹤山市杰州汇联洗水有限公司	鹤山市杰州	4
164	鹤山市	锅粤 JH0273	鹤山市杰州汇联洗水有限公司	鹤山市杰州	6
165	鹤山市	锅粤 JH0118	鹤山市沙坪力天家具厂	鹤山市沙坪镇杰洲大道 2032 号 41 座	1
166	鹤山市	锅粤 JH3285	广东狮特龙实业有限公司	鹤山市港口路 308 号	4.1

序号	市(区)	使用证编号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	锅炉规模 (t/h)
167	鹤山市	锅粤 JH0488	鹤山市李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鹤山市沙坪镇镇南工业区	2
168	鹤山市	锅粤 JH0201	鹤山市钰昇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鹤山市桃源镇德胜工业区一区 7 号 B、D 座	1.9
169	鹤山市	锅粤 JH1036	鹤山市奇巧板装饰材料厂	鹤山市桃源马山管理区	1
170	鹤山市	锅粤 JH0585	鹤山市兴建线业有限公司	鹤山市桃源镇	6
171	鹤山市	锅粤 JH0076	鹤山市桃源镇鸿盈模压板厂	鹤山市桃源镇竹朗和记工业园内 E1 座	1
172	鹤山市	锅粤 JH0019	鹤山市九裕泡塑包装有限公司	鹤山市桃园镇德胜工业一区 2 号	6
173	鹤山市	锅粤 JH0557	江门市圣美家木业有限公司	鹤山市双合镇藻塘开发区	8
174	鹤山市	锅粤 JH0143	鹤山市双合镇恒杰木业制品厂	鹤山市双合镇新家农科	0.95
175	鹤山市	锅粤 JH0110	鹤山市绿湖农庄有限公司	鹤山市宅梧镇宅新路 6 号	2
176	鹤山市	锅粤 JH0220	鹤山市鹤城镇信达木材加工场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2
177	鹤山市	锅粤 JH1086	鹤山市鹤城镇德林胶合粘厂	鹤山市鹤城镇小官田杜屋四队	4
178	鹤山市	/	鹤山市五泉酒厂	鹤山市鹤城镇五星村	2
179	鹤山市	锅粤 JH0149	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鹤山市共和镇工业东区	0.5
180	鹤山市	锅粤 JH3292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鹤山市共和镇铁岗工业区	3
181	鹤山市	锅粤 JH0051	江门市晨华木业有限公司	鹤山市共和镇大凹工业区	6
182	鹤山市	锅粤 JH3293	鹤山布兰克纺织有限公司	鹤山市鹤城工业区	4.86
183	鹤山市	锅粤 JH0087	鹤山市鹤城镇顺景木厂	鹤山市鹤城镇小官田杜屋村四队	4
184	鹤山市	锅粤 JH0021	鹤山市鹤城镇鑫鹤模压板厂	鹤山市鹤城镇南洞樟坑尾村	0.49
185	鹤山市	锅粤 JH3263	鹤山市古劳镇古劳机砖厂	鹤山市古劳镇丽水村工委员会天门窦	4

序号	市(区)	使用证编号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	锅炉规模 (t/h)
186	鹤山市	锅粤 JH1008	鹤山市东富城木业有限公司	鹤山市龙口镇三洞村委会原三洞小学内	0.48
187	鹤山市	锅粤 JH0070	广东狮特龙实业有限公司	鹤山市港口路 308 号	4
188	鹤山市	锅粤 JH1052	鹤山市桃源镇榕兴昌夹板加工厂	鹤山市区桃源镇	4
189	鹤山市	锅粤 JH0077	鹤山市宏塑胶粘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鹤山市雅瑶朝阳大道	6
190	鹤山市	锅粤 JH0151	鹤山市永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鹤山市雅瑶镇	1
191	鹤山市	锅粤 JH1079	鹤山市冠森木业有限公司	鹤山市雅瑶镇凤亭工业区 833 号	1
192	鹤山市	锅粤 JH3248	鹤山市宅梧镇霖达木材加工厂	鹤山市宅梧镇新浮路	2
193	鹤山市	锅粤 JH0107	鹤山市宅梧镇志宏木制品厂	鹤山市宅梧镇靖村民委员会羊眠山村“马元”	5
194	鹤山市	锅粤 JH0088	鹤山市宅梧镇靖村木厂	鹤山市宅梧镇靖村云益路口	0.95
195	鹤山市	锅粤 JH1033	鹤山市宅梧镇和兴木厂	鹤山市宅梧镇羊眠村	2
196	鹤山市	/	鹤山市新达木业有限公司	鹤山市云乡镇云新工业开发区	2
197	鹤山市	锅粤 JH3202	鹤山市址山镇胜兴木业加工厂	鹤山市址山镇云乡富云路 16 号	5
198	恩平市	锅粤 JE5182	恩平瑞昌制革有限公司	恩平市牛江镇东郊工业区	4
199	恩平市	锅粤 JE5120	恩平市牛江侨联大酒店	恩平市牛江镇振兴街 2 号	0.3
200	恩平市	锅粤 JE5128	恩平市仙河食品厂	恩平市恩城镇风山路 141 号	0.3
201	恩平市	锅粤 JE5136	恩平市佰瑞恩建材原料有限公司	恩平市横陂镇虾山村委会北侧	6
202	恩平市	锅粤 JE5153	恩平市宇源无纺布有限公司	恩平市江南工业开发区鳌峰糖厂后面	2
203	恩平市	锅粤 JE5160	恩平青云针织企业有限公司	恩平市恩城南郊工业区青云针织厂内	4
204	恩平市	锅粤 JE5161	恩平市新澳银洗染企业有限公司	恩平市南郊工业区青云厂内	2

序号	市(区)	使用证编号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	锅炉规模 (t/h)
205	恩平市	锅粤 JE5169	恩平市骏龙木业有限公司	恩平市君堂镇南郊工业区新江南路	6
206	恩平市	锅粤 JE5170	恩平市骏龙木业有限公司	恩平市君堂镇南郊工业区新江南路	3
207	恩平市	锅粤 JE5191	恩平市韶华服装洗水厂	恩平市圣堂镇龙塘村	4.5
208	恩平市	锅粤 JE5177	恩平市澳斯达服装洗水厂	恩平市君堂镇江洲水闸工业区	6
209	恩平市	锅粤 JE5181	恩平市金密达袜业针织厂	恩平市大田镇北郊工业区	2
210	恩平市	锅粤 JE5186	恩平市李国崇木厂	恩平市恩城镇南郊工业区	0.3
211	恩平市	锅粤 JE5190	恩平瑞昌制革有限公司	恩平市牛江镇东郊工业区	4
212	恩平市	锅粤 JE5200	恩平富辉纺织企业有限公司	恩平市牛江镇旧糖厂厂址	4.7
213	恩平市	锅粤 JE5199	恩平锦兴纺织印染企业有限公司	恩平市东安 325 国道塘洲路段	5.8
214	恩平市	锅粤 JE5212	恩平富辉纺织企业有限公司	恩平市牛江镇旧糖厂厂址	7
215	恩平市	锅粤 JE5215	恩平市宏大化工有限公司	恩平市大槐镇沙栏村民委员会扫杆岭	1
216	恩平市	锅粤 JE0001(18)	恩平市东成镇冠卓包装材料厂	恩平市东成镇东湖工业区门卫入口左侧	1

附件 11-1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市级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任务清单

序号	市(区)	单位名称	行业名称	完成时间
1	蓬江区	江门市制漆厂有限公司	化工	2019 年年底前，完成“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工作。
2	蓬江区	江门国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3	蓬江区	江门四方威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4	蓬江区	江门四方英特宝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5	蓬江区	江门市国美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6	蓬江区	江门市肇和制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7	蓬江区	江门市普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8	蓬江区	江门市蓬江区南方木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业	
9	蓬江区	江门腾晖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业	
10	江海区	江门建滔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11	江海区	江门市鸿宇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12	江海区	江门市华石涂料有限公司	化工	
13	江海区	江门健威国际家具有限公司	化工	
14	江海区	江门申强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涂装	
15	江海区	江门市华彩塑料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16	江海区	金羚电器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涂装	
17	江海区	江门东骏电器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涂装	

序号	市(区)	单位名称	行业名称	完成时间
18	新会区	广东千色花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2019年年底前，完成“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工作。
19	新会区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20	新会区	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	
21	新会区	新会汇通漆厂有限公司	化工	
22	新会区	江门市大泽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23	新会区	江门市凌丰涂料有限公司	化工	
24	新会区	江门市中新化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	
25	新会区	江门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26	新会区	江门市彩信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27	新会区	中交四航局江门航通船业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涂装	
28	新会区	江门市大光明农化新会有限公司	其他行业	
29	新会区	江门市新会区宝利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	
30	新会区	广东华特沥青有限公司	其他行业	
31	新会区	江门市新会百合花涂料有限公司	涂料	
32	台山市	台山广安霖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2019年年底前，完成“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工作。
33	台山市	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涂装	
34	台山市	台山市绿岛风通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涂装	
35	台山市	台山市冠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涂装	
36	台山市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涂装	

序号	市（区）	单位名称	行业名称	完成时间
37	台山市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涂装	2019年年底前，完成“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工作。
38	台山市	台山市仁丰五金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涂装	
39	台山市	台山市冠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涂装	
40	台山市	台澳铝业（台山）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涂装	
41	开平市	开平市金三田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42	开平市	广东德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	
43	开平市	开平市金日油墨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44	开平市	广东花王涂料有限公司	化工	
45	开平市	开平恒海涂料厂有限公司	化工	
46	开平市	开平市姿彩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47	开平市	开平马力塑胶制品厂	塑料制品	
48	开平市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化学制品	
49	开平市	联新（开平）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	合成纤维	
50	开平市	联新（开平）高性能纤维第二有限公司	合成纤维	
51	鹤山市	雅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52	鹤山市	广东聚盈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53	鹤山市	广东汇龙涂料有限公司	化工	
54	鹤山市	鹤山市东顺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55	鹤山市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化工	

序号	市（区）	单位名称	行业名称	完成时间
56	鹤山市	鹤山域生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2019年年底前，完成“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工作。
57	鹤山市	迪克印材（江门）有限公司	化工	
58	鹤山市	鹤山市华轩涂料有限公司	化工	
59	鹤山市	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化工	
60	鹤山市	广东鸿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家具	
61	鹤山市	鹤山市活力家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家具	
62	鹤山市	鹤山市英美橱柜有限公司	家具	
63	鹤山市	鹤山市古劳镇星威家具厂	家具	
64	鹤山市	鹤山市中正居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	
65	鹤山市	鹤山国靖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	
66	鹤山市	鹤山精联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67	恩平市	恩平市银丰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68	恩平市	恩平市裕华彩印工业有限公司	印刷	
69	恩平市	恩平市嘉艺印刷厂	印刷	
70	恩平市	恩平市骏龙木业有限公司	涂装	

附件 11-2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县级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任务清单

序号	市(区)	单位名称	行业名称	完成时间
1	蓬江区	江门市华联制皮工业有限公司	皮革鞣制加工业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完成“一企一策”方案编制并开展整治工作；2020 年年底前，完成“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工作。
2	蓬江区	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	皮革鞣制加工业	
3	蓬江区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志高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皮革鞣制加工业	
4	蓬江区	江门市竞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摩托车制造业	
5	蓬江区	江门市蓬江区国成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6	蓬江区	永富容器（江门）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7	蓬江区	江门市新远森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业	
8	蓬江区	江门市天丞车轮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9	蓬江区	江门市皮革总厂	皮革鞣制加工业	
10	蓬江区	江门市蓬江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	皮革鞣制加工业	
11	蓬江区	江门迪高涂料有限公司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12	蓬江区	江门市皇宙化工有限公司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13	蓬江区	江门市宝盛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14	蓬江区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安达塑料彩印厂	印刷及包装印刷业	
15	蓬江区	江门市蓬江区泳信涂装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16	蓬江区	江门市蓬江区百思特精细化工厂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序号	市（区）	单位名称	行业名称	完成时间
17	蓬江区	伟格仕纺织助剂（江门）有限公司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18	蓬江区	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业	
19	蓬江区	江门市合利皮革有限公司	皮革鞣制加工业	
20	蓬江区	江门市蓬江区雄泰涂料有限公司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21	蓬江区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鸿盛皮革厂	皮革鞣制加工业	
22	蓬江区	江门市同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23	蓬江区	江门市蓬江区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24	蓬江区	江门市联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25	蓬江区	江门市蓬江区联益精细化工厂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26	蓬江区	江门市乔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27	蓬江区	江门市嘉富五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28	蓬江区	江门市联友皮革有限公司	皮革鞣制加工业	
29	蓬江区	得福木业（江门）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业	
30	蓬江区	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电子制造业	
31	江海区	江门市建滔积层板有限公司	电子制造业	
32	江海区	江门信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业	
33	江海区	广东恒健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34	江海区	江门市江海区安泰海棉厂	合成纤维、纤维原料及再生纤维制造业	
35	江海区	江海区中盈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业	2019年年底前，完成完成“一企一策”方案编制并开展整治工作；2020年年底前，完成“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工作。

序号	市（区）	单位名称	行业名称	完成时间
36	江海区	江门市高力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37	江海区	江门冠盈电器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38	江海区	江门市福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制造业	
39	江海区	江门美亚电器制品厂	家电制造业	
40	江海区	江门市三菱重工金羚空调器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41	江海区	江门市阪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42	江海区	江门市诺华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制造业	
43	江海区	江门嘉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印刷及包装印刷业	
44	江海区	华福涂料（江门）有限公司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45	江海区	江门市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制造业	
46	江海区	江门市江海区鸿达兴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业	
47	江海区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48	江海区	江门市江晟电机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业	
49	江海区	江海区日兴隆包装材料加工厂	家具制造业	
50	江海区	江门市横海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业	
51	江海区	江门市江海区永利粘胶带厂	塑料制品业	
52	江海区	江门市丁氏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	胶黏剂制造业	
53	新会区	江门市新会区新辉化工厂有限公司	化工	
54	新会区	江门市新会区常仕化工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业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完成“一企一策”方案编制并开展整治工作；2020 年年底前，完成“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工作。

序号	市（区）	单位名称	行业名称	完成时间
55	新会区	宝豪塑胶五金制品（江门）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业	
56	新会区	江门市新会区正一电工线材有限公司	电子制造业	
57	新会区	江门市粤新化纤有限公司	合成纤维、纤维原料及再生纤维制造业	
58	新会区	江门市新会区江咀腾鑫皮革有限公司	皮革鞣制加工业	
59	新会区	江门市硕安烘焙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五金配件	
60	新会区	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	
61	台山市	台山市广一皮业有限公司	皮革鞣制加工业	
62	台山市	台山中惠皮业有限公司	皮革鞣制加工业	
63	台山市	台山市合富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业	
64	台山市	台山市和顺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业	
65	台山市	台山市达利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业	
66	台山市	台山市银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业	
67	台山市	台山市新海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业	
68	台山市	台山市广益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业	
69	开平市	开平市国容包装有限公司	印刷及包装印刷业	
70	鹤山市	鹤山市威诗柏胶黏制品有限公司	胶黏剂制造业	
71	鹤山市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皮革鞣制加工业	
72	鹤山市	鹤山市创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业	
73	鹤山市	鹤山联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业	

2019年年底前，完成完成“一企一策”方案编制并开展整治工作；2020年年底前，完成“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工作。

序号	市（区）	单位名称	行业名称	完成时间
74	鹤山市	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印刷及包装印刷业	2019年年底前，完成完成“一企一策”方案编制并开展整治工作；2020年年底前，完成“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工作。
75	鹤山市	鹤山市利联纸品有限公司	印刷及包装印刷业	
76	鹤山市	鹤山市锦达化工有限公司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77	鹤山市	鹤山市永利隆木业有限公司	人造板制造业	
78	鹤山市	鹤山市众一电路有限公司	电子电路制造	
79	鹤山市	鹤山市和利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80	恩平市	恩平瑞昌制革有限公司	皮革鞣制加工业	

附件 12

## VOC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企业清单

序号	市（区）	单位名称	行业名称	完成时间
1	蓬江区	江门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化学制品制造	2019 年 9 月底前
2	蓬江区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制品制造	
3	蓬江区	广东嘉宝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4	蓬江区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摩托车制造	
5	蓬江区	江门市豪爵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与船舶制造业	
6	蓬江区	广东现代集装箱有限公司	集装箱制造	
7	蓬江区	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涂装	
8	江海区	江门市建滔积层板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制造	
9	江海区	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涂装	
10	江海区	江门健威国际家具有限公司	基础化工	
11	江海区	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制造	
12	新会区	广东千色花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制品	
13	新会区	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化学制品	
14	新会区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制品	
15	新会区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集装箱制造	
16	新会区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集装箱制造	
17	台山市	台山市友顺化工有限公司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18	开平市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黏胶制造	
19	鹤山市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书、报、刊印刷	
20	鹤山市	鸿兴印刷（鹤山）有限公司	印刷	

附件 13

## 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在江门市市区范围内布设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系统，以实时、准确的环境监测数据作为基础，及时发现环境污染事件或突发问题，缩短环境异常事件的响应与处理时间，并为环境监管提供定性、定量的数据支撑。同时，结合现有传统的监管方式形成一套集监测、预警、指挥、执法、管理五位一体的环境监管方式，实现由单一部门治理向协同治理、共同治理转变，构建大环保、大监管格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2	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移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通过建设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移动监测项目，对大气中的颗粒物进行三维立体的全方位监测，及时识别出污染发生的位置和强度，为污染源精准治理提供可视化数据支撑，进而指导我市采取有针对性的精准防治措施，促进空气质量有效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3	机动车遥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根据机动车监管重点，在全市范围内增设固定式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加强对排气超标车辆的筛查和处罚，强化在用车排放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VOCs 走航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以车载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的移动监测平台为基础，实现对环境中多物种同时检测，可实时获取不同物种的浓度分布和变化规律。通过模型计算，结合污染源分布和实时风向，以及走航定位污染区域，对 VOCs 的污染来源进行实时追溯，精准判定污染区域、行业，甚至污染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精细化空气质量预报与精准化污染控制决策系统建设项目	建立和完善江门大气环境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业务系统，提高江门市大气环境精细化预报及重大活动、重大大气环境过程的保障服务能力，开展大气环境评估、预评估业务，为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和决策支撑。	市气象局	2020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  
协办公室，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9年5月17日印发